

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兆良律师、熊国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并确保其真实性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会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公告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1、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4,173,5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2,710,1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5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63,3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于2015年4月17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能提供符合规定的验证材料或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1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2、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所律师、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表决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参加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474,032,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40,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议案 2：《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474,032,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40,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议案 3：《2014 年年度报告》

同意 474,032,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40,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议案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议案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472,451,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8%；反对1,721,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6：《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议案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74,032,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40,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李兆良

律师: _____

李兆良

律师: _____

熊国霞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